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合理平衡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将坚持以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

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及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2022-2024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未来三年，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周期：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以年度利润分配为主；如果经营情况良好，经济效益保持快速稳定增长，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差别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其他事宜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改时亦同。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